

五、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違規行為與中央法律競合部分，為明其管轄及處理原則，爰訂定裁罰基準補充規定如下：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備註
1	本自治條例（下同） 第十三條第一款：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規定移送本府環保局裁處。 相關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2	第十三條第六款： 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五十條規定移送本府環保局裁處。 相關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3	第十三條第十款：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移送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4	第十三條第十三款： 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第八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九十一條第四款條規定移送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第四款：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5	第十三條第十五款： 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移送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6	第十三條第十六款： 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移送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7	第十三條第十七款：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第十九條	妨害風化罰鍰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賭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刑法二百六十六條規定移送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刑法二百六十六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8	第十三條第十八款： 攜帶危險物品。	第十九條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移送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備註：臺北市陽明山七星公園（特一區）、陽明公園（遊4區含第二停車場）及前山公園（管一區）等區域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轄管範圍，於上開區域內有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由陽管處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裁處。				